

云谷绿色智能数字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目（信创产业园二、三期）文华路和云风路建
设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2403-445303-04-01-578514）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同益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分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3-445303-04-01-578514		
投资项目名称	云谷绿色智能数字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创产业园二、三期)		
招标项目名称	云谷绿色智能数字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创产业园二、三期)文华路和云风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云谷绿色智能数字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创产业园二、三期)文华路和云风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信创产业园(云浮大道以东,云祥大道以西,云端路以北,工业一路以南)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自筹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完成云谷绿色智能数字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创产业园二、三期)文华路和云风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等工作。		
招标内容	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及通信管沟土建工程,道路总长1262m。其中,文华路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34m,设计时速40Km/h,双向六车道,长度773m;云风路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11m,设计时速30Km/h,双向两车道,长度489m。完成云谷绿色智能数字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创产业园二、三期)文华路和云风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等工作。		
工期	60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为30个日历天,设计工期为30个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总招标控制价:209.87万元。其中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52.50万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157.37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如投标人不能同时具备一下(1)(2)资质,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p> <p>(1)勘察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或以</p>	

		<p>上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p> <p>(2) 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有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p> <p>独立体投标或联合体投标不限，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p> <p>(1) 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以具备设计资质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p> <p>(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p> <p>(3) 联合体各成员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p> <p>(4)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5) 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成员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本担责任和接受指令；</p> <p>(7)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p> <p>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p> <p>2.1 勘察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勘察单位的人</p>
--	--	---

		<p>员)。</p> <p>2.2 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人员。）</p> <p>3、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状态。</p> <p>4、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并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持有）。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p> <p>5、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p> <p>6、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p> <p>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8、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p>
--	--	---

		<p>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p> <p>9、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7月16日0时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8月6日0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8月6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https://jyzx.yunfu.gov.cn) 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4年8月6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浮市城中路111号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座3楼开标室)注: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济云路14号
招标人联系人	陈小姐	联系电话	0766-6938190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同益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31号天安中心7座1603-1613室(住所申报)
招标代理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13169384048
招标监督机构	云浮市云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66-8638861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本招标项目云谷绿色智能数字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创产业园二、三期)文华路和云风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由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计划已于2024年4月1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p> <p>注意事项:</p> <p>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p>		

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 14:30-17:30, 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 QQ: 624175059。

1、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2、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a7760193f2f0>）；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 QQ: 624175059。

3、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4、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6、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出现的问题可在上班时间通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包括QQ等)进行沟通联系。

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

声明：招标人在本表中集中载明可能导致否决投标的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理解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文，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1.3.2 计划工期”条款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1.3.3 质量标准”条款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条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条款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 最高投标限价”条款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条款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3.4.1 投标保证金”条款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条款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形式评审标准”条款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资格评审标准”条款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条款
/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济云路14号 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766-69381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同益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31号天安中心7座1603-1613室（住所申报）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3169384048
1.1.4	项目名称	云谷绿色智能数字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创产业园二、三期）文华路和云风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信创产业园（云浮大道以东，云祥大道以西，云端路以北，工业一路以南）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及通信管沟土建工程，道路总长1262m。其中，文华路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34m，设计时速40Km/h，双向六车道，长度773m；云风路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30Km/h，双向两车道，长度489m。完成云谷绿色智能数字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创产业园二、三期）文华路和云风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等工作。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云谷绿色智能数字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创产业园二、三期）文华路和云风路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等工作。
1.3.2	服务期限	60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为30日历天，设计工期为3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如投标人不能同时具备一下（1）（2）资质，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个：</p> <p>（1）勘察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p> <p>（2）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有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p> <p>2、财务要求：/</p> <p>3、业绩要求：/</p> <p>4、信誉要求：</p> <p>4.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p> <p>4.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p> <p>4.3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p> <p>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p>

		<p>5.1 勘察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勘察单位的人员）。</p> <p>5.2 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人员）</p> <p>6、施工机械设备：/</p> <p>7、其他要求：</p> <p>7.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状态；</p> <p>7.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并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持有）。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p> <p>7.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7.4 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p> <p>(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以具备设计资质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p>

		<p>(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p> <p>(3) 联合体各成员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p> <p>(4)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5) 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成员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本担责任和接受指令。</p> <p>(7)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招标预备会起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内容，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2.3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规定时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补充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答疑操作指南: 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 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 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209.87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1、勘察费: 勘察费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 52.50 万元 。 勘察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作废标处理。 2、设计费: 设计费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 157.37 万元 。

		<p>按 6977.83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并参照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发布的《2021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计算，本工程在暂定设计费 196.71 万元的基础上下浮 20%作为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即招标控制价为 157.37 万元。</p> <p>【172.095+（6977.83-5000）/（8000-5000）*（262.08-172.095）】×1×1×1×0.85=196.71；</p> <p>本项目设计费执行下浮 20%，即 196.71 × 0.8 = 157.37 万元</p> <p>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p>
3.2.5	<p>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勘察费投标报价：</p> <p>岩土工程勘探费按综合单价 200 元/m 作为招标控制价，暂定工程量为 1800 m，工程测量费用按综合单价 0.15 元/m² 作为招标控制价，暂定工程量为 1100000 m²，得出总控制价为人民币 52.50 万元。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现有资料、现场情况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填报投标报价下浮及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下浮率控制在 0%~100%以内，含界值，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的报价，投标无效。，其对应的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p>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招标控制价×（1-勘察费的报价下浮率）</p> <p>勘察费投标报价须小于或等于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p> <p>设计费投标报价：</p> <p>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现有资料、现场情况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下浮率控制在 0%-100%以内，含界限值，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报价，投标无效，其对应的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p>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设计费的报价下浮率]</p> <p>设计费投标报价须小于或等于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p> <p>勘察费、设计费具体结算以合同约定为准。</p> <p>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带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p>

		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成本分析、能证明投标人成本分析的相关佐证资料并提供查询路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以低价竞标的，应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要求</p> <p>1. 投标担保金额：¥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p> <p>2. 缴纳时间：2024 年 8 月 6 日 09 时 30 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p> <p>3. 缴纳方式：</p> <p>（1）方式一：电子保函。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 号）87 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p> <p>（2）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u>云谷绿色智能数字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创产业园二、三期）文华路和云风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投标保证金</u>”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p>

		<p>(1)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p> <p>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p> <p>(2)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p> <p>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p> <p>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二、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A) (2)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2、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有效提交</p>

		<p>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p> <p>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p> <p>（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p>
<p>3.7.3 (A) (3)</p>	<p>投标文件签字 或盖章要求</p>	<p>1、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标。</p> <p>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需要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盖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除外）。
4.1.2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以及签章，在线投标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6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2.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失败的，根据【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约定进行处理。
5.1.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

		<p>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p> <p>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p> <p>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p> <p>6、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p> <p>7、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人。 2.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人,专家 <u>5</u>人。 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 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

		<p>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p> <p>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网站上公示三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和支付担保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和支付担保
7.8.1	合同签订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p> <p>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知识产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2	<p>同义词语：</p>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3	<p>监督：</p>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10.4	<p>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5	<p>可采用在云浮市住建部门备案的金融机构提供工人工资保证金的担保。</p>	
10.6	绿色建筑等级	一星级或以上
10.7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p>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云浮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暂行办事实施细则》、《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5]24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6]1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8]10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0号）、</p>

		《关于调整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人工费用拨付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5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10.8	安全生产责任和工伤保险	<p>1、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应急规[2021]2号），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关于贯彻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云建通〔2022〕34号）执行。</p> <p>2、按《工伤保险条例》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53号）执行。</p> <p>3、如上述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成文时间在后的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p>
10.9	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	<p>承包人须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六个100%”和“七个一”措施标准的公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过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城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府办[2018]13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关于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9]1号）的有关规定做好各项施工防扬尘污染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p>
10.10	串通投标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39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p>

		<p>行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 40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 4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p> <p>（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p> <p>（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10.11	招标代理费用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部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查询网址为：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投标人声明
- 七、承诺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企业基本情况表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 十一、拟派本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确认书
- 十二、拟派本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确认书
- 十三、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第二册：技术方案（如有）

3.1.2 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3.1 第一册：商务文件 五”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对于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以电子文档格式提交，不须包装。

4.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开标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签章）确认（如投标人（代表）不参加线上开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和支付担保

本次不设立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线上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_____ (投标人名称):

云谷绿色智能数字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创产业园二、三期)文华路和云凤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云谷绿色智能数字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创产业园二、三期）文华路和云凤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采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其它符合规定的格式

第三章评分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进粤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 授权委托书（如果 有）（联合体投标时，由联 合体中牵头人提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信 息服务信息平台”信用评 价截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页截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还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第 3.2.3 项规定，报价不得高于相应项目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资信业绩：35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15分 投标报价：5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勘察费、设计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①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②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五家的，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N = \text{Int} \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 \right)$ <p>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当投标人在投标时以低价竞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其他投标报价对比明显过低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带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成本分析、详细的方案、能证明投标人成本分析的相关佐证资料并提供查询路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以低价竞标的，应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2.2.3	偏差率	<p>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2.2.4 (1)</p>	<p>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满分 35 分)</p>	<p>(一) 仅对投标人中的设计单位资质进行评审 (满分24分)</p> <p>1、设计单位资信业绩评审 (满分 4 分)</p> <p>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 投标人承接过市政类工程设计业绩的, 设计费合同金额\geq150万元的, 每项得1分; 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 联合体投标时, 业绩以担任设计方的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若为 EPC 工程, 投标人须在项目实施中担任设计方, 且以 EPC 合同中的设计费金额为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 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关键页等作为证明资料。</p> <p>2、设计单位企业荣誉评审 (满分 8 分)</p>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承接的工程项目:</p> <p>(1) 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设计类奖项的, 每项得 2 分, 最高可得 8 分;</p> <p>(2) 获得过省级工程设计类奖项的, 每项得 1 分, 最高可得 3 分;</p> <p>(3) 获得过市级工程设计类奖项的, 每项得 0.5 分, 最高可得 1.5 分。</p> <p>单项工程获奖只按最高级别计 1 次分, 不累计加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 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不提供不得分。如颁奖单位为协会的, 还须提供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备案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证明颁发证书的协会在中国会组织网上有登记备案, 否则不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若为 EPC 工程项目获奖, 投标人须在项目实施中担任设计方】</p> <p>3、设计单位人员素质评审 (满分 12 分)</p> <p>(1) 设计项目负责人素质评审得分 (满分 3 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 须为设计单位人员):</p> <p>设计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正高 (或教授) 级工程师职称, 以及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资格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 其他设计专业负责人素质评审得分 (满分 6 分) (投标人如</p>
----------------------	--	--

	<p>为联合体，须为设计单位人员）：</p> <p>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p> <p>2) 结构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p> <p>3) 电气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p> <p>4) 造价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p> <p>5) 建筑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p> <p>以上五个专业要求全部满足的可得6分，缺少一个专业负责人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6分。</p> <p>(3) 后续服务人员：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①以上人员不得兼任，均须提供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不少于半年（即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的社保证明文件资料，若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有效的返聘合同复印件。涉及人员计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作加分。</p> <p>②人员均须已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备案。如为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登记备案。</p>
	<p>(二) 仅对投标人中的勘察单位资信业绩进行评审（满分11分）</p> <p>1、勘察资信业绩评审（满分4分）</p> <p>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投标人承接过市政类详细勘察业绩，勘察费合同金额≥50万元的，每项得1分；</p> <p>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①时间和合同金额以签定的合同为准。</p> <p>②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勘察任务一方的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勘察合同（或合同关键页）等相关资料复印件</p>

作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2、勘察单位企业荣誉（满 4 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投标人获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监督的同级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类奖项的，具体得分如下：

- 1) 获得国家级工程勘察类奖项的，每项得 4 分，最高可得 4 分；
- 2) 获得省级工程勘察类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可得 2 分。
- 3) 获得市级工程勘察类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可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如颁奖单位为协会的，还须提供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备案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证明颁发证书的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上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若为 EPC 工程项目获奖，投标人须在项目实施中担任勘察方】

3、人员配置（满分 3 分）

勘察项目负责人素质评审得分（满分 3 分）（投标人如为联合体，须为勘察单位人员）：

①具备岩土工程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备岩土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②获得过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监督的同级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①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勘察方）在职人员，均须提供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不少于半年（即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的社保证明文件资料，若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有效的返聘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涉及人员计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②人员须已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备案。如为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备

		案。	
2.2.4 (2)	技术文件 评分（满 分 15 分）	本招标项目背景的理解、对建设的意义、对建设的重点难点的认识和分析（满分 3 分）	<p>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的认识与把握准确、清晰、全面、深入，对项目建设意义、建设的重点难点有清晰的认识，分析准确，解决措施科学可行：</p> <p>1. 优得 3 分；</p> <p>2. 中得 2 分；</p> <p>3. 差得 1 分。</p>
		总体设计思路、工作计划、设计工作流程和设计方案（满分 10 分）	<p>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设计工作流程规范，设计方案内容完善、可行性高、针对性强：</p> <p>1. 优得 10 分；</p> <p>2. 中得 7 分；</p> <p>3. 差得 5 分。</p>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全面；施工图出图计划满足工期要求，保证措施到位（满分 2 分）	<p>设计方案、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全面；施工图出图计划满足工期要求，保证措施到位：</p> <p>1. 优得 2 分；</p> <p>2. 中得 1 分；</p> <p>3. 差得 0.5 分。</p>
<p>技术文件评分说明：①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评分，如实施方案缺项漏项的，则所缺或所漏的该项评分内容不得分。各个评分内容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的平均值确定，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②投标人不编制的得分为 0，但不构成废标条件。</p>			
2.2.4 (3)	投标报价（总分 50 分）	勘察费投标报价得分（25 分）	<p>勘察费投标报价得分 = $25 - B-A /A \times C$</p> <p>说明：勘察费评标基准价为 A（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法），投标人勘察费投标报价为 B，C 为扣分系数，当 $B > A$ 时，$C=2$；$B < A$ 时，$C=1$。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当计算得分 < 0 时，按 0 分计。</p>
		设计费投标报价得分（25 分）	<p>设计费投标报价得分 = $25 - B-A /A \times C$</p> <p>说明：设计费评标基准价为 A（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法），投标人设计费投</p>

			标报价为 B, C 为扣分系数, 当 $B > A$ 时, $C=2$; $B < A$ 时, $C=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 当计算得分 < 0 时, 按 0 分计。
		投标报价总得分	投标报价总得分 = 勘察费投标报价得分 + 设计费投标报价得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在评标的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设计部分报价低的排名靠前；设计部分报价也相等时，以勘察部分报价低的排名靠前；勘察部分报价也相等时，按以下顺序由评分内容的得分由高至低确定（直至确定排名顺序为止）：设计方诚信信誉得分、勘察方诚信信誉得分、技术文件得分、设计业绩得分、勘察业绩得分。若以上如得分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方案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方案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4 (1) 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云谷绿色智能数字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创产业园二、三期）文华路和云风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信创产业园（云浮大道以东，云祥大道以西，云端路以北，工业一路以南）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另包含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第二部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第三部分廉政合同。

发包人：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信创产业园(云浮大道以东，云祥大道以西，云端路以北，工业一路以南)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及通信管沟土建工程，道路总长 1262m。其中，文华路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 34m，设计时速 40Km/h，双向六车道，长度 773m；云风路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 30Km/h，双向两车道，长度 489m。完成云谷绿色智能数字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创产业园二、三期）文华路和云风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等工作。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云谷绿色智能数字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创产业园二、三期）文华路和云风路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勘察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500 地形图测绘，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等），以及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工作。

(2) 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初设审查、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相关报建以及施工、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竣工验收和运行管理等阶段的设计服务工作）。

3、合同工期

服务期限： 60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设计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

4、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工作任务等要求。

5、合同价款（含税）

合同价款：____元（¥____）。其中：

①勘察费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元（¥____），中标下浮率为：____%。

其中岩土工程勘探费综合单价_____/m，中标下浮率_____%；

工程测量费用综合单价_____/m²，中标下浮率_____%。

②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元（¥____），中标下浮率为：____%。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担保

7.1 履约担保：不设履约担保。

7.2 支付担保：不设支付担保。

8、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9、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方共同签订，并由勘察、设计联合体相应成员方各开具发票及收取费用。发票须以业主单位名称开具。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本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0、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20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

10.3 本合同（包括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11、本合同一式十二份，正本两份，副本十份，发包人一正五副，承包人一正五副。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云谷绿色智能数字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
创产业园二、三期）文华路西延段和云风路北延段建
设工程

工 程 地 点：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信创产业园(云浮大道以东，云祥
大道以西，云端路以北，工业一路以南)。

合 同 编 号：

勘察证书等级：

发 包 人：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云谷绿色智能数字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创产业园二、三期）
文华路和云风路建设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信创产业园（云浮大道以东，云祥大道以西，云端路以北，工业一路以南）

1.3 工程规模、特征：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及通信管沟土建工程，道路总长1262 m。其中，文华路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34 m，设计时速40 Km/h，双向六车道，长度773 m；云风路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30Km/h，双向两车道，长度489m。完成云谷绿色智能数字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创产业园二、三期）-文华路和云风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等工作。

1.4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个日历天。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岩土工程初步/详细/施工勘察及工程测量，并提交相应勘察报告和测量成果。

1.6 承接方式： 。

1.7 预计勘察测量工作量：

岩土勘察工作量：钻孔暂定道进尺深约1800米。

工程测量工作量：测量面积暂定约1100000平方米。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测量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规划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各一式六份，附电子版。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岩土工程勘探费：岩土工程勘探费综合单价____元/米进行计算，按暂定总进尺米，作岩土工程勘探费暂定总价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

最终岩土工程勘探费用按实际钻探进尺工作量×____元/米进行结算，当最终岩土工程勘探费结算费用超过岩土工程勘探费暂定总价按岩土工程勘探费暂定总价结算，未超过岩土工程勘探费暂定总价则按实际结算。开始勘察前乙方要提供勘察计划表（含乙方人员、材料、机械的投入），并按计划勘察，每完成一孔要通知甲方验收，并形成图文记录，否则不予计量。

4.2.2 工程测量费：按综合单价____元/平方米（大写：人民币____元）进行计算，工程测量费=____元/平方米×实际工程量。实际工程量按双方确认的最终实际工程量为准。

4.2.3 上述费用包含勘察正常工作费用、现场勘察作业、水电费、税金以及进退场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4.2.4 付费方式：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

合同签订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勘察费合同价15%（第一次付费）；提交工程勘察测量成果资料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的60%（第二次付费）；工程勘察测量成果资料经有资质的审图单位审查合格后，工程量通过发包人审核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85%（第三次付费）；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最终结算费用的100%（同时扣减已实际支付的勘察费）。

4.2.5 每笔款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提供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五条：甲方、乙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并承担其费用。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甲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4 工程勘察前，若甲方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承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

5.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如有）、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5.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乙方应派专人长期驻场进行勘察，配合甲方解决有关问题，直至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如离开场地，需向甲方代表请假，经其批准确认后才能离开。

5.2.3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5.2.4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5.2.5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6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7 乙方在工程勘察作业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的责任。

5.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9 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单位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方除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乙方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

6.3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甲方支付勘察费总额10%的违约金给乙方；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6.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到期应支付而未支付勘察费的万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按勘察费总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期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按勘察费总额20%的违约金、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外，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6.6 若乙方所提交的勘察成果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内容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或不符合甲方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和技术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勘探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延误勘探周期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6.5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8.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勘察负责人，电话：_____。

8.2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8.2.1 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8.2.2 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8.2.3 甲乙双方就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8.3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

11.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11.2 合同订立地点：

11.3 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盖双方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话：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话：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云谷绿色智能数字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创产业园二、三期）文华路西延段和云风路北延段建设工程

工 程 地 点：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信创产业园(云浮大道以东，云祥大道以西，云端路以北，工业一路以南)。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发布的《2021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选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与上述各部分存在冲突或歧义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3.1 合同实施后的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3.2 本合同

3.3 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如有）

3.4 招标文件（如有，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3.5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7 投标文件及有关技术文件（如有）

3.8 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注：根据项目所采用的招标或委托方式选择此项）：

3.8.1 本合同书

3.8.2 中标函（文件，如有）

3.8.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8.4 投标书（如有）

3.8.5 各类技术规范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注：根据项目所委托内容填写）：

项目名称：云谷绿色智能数字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创产业园二、三期）-文华路和云风路建设工程

建设规模：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及通信管沟土建工程，道路总长 1262m。其中，文华路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 34m,设计时速 40Km/h,双向六车道，长度 773m；云风路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 30Km/h，双向两车道，长度 489m。

服务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初步设计及初设审查、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相关报建以及施工、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竣工验收和运行管理等阶段的设计服务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注：根据项目前期所具备的资料填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
2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
3	道路规划红线图(含地形)等有关规划资料 (CAD 格式电子版另附)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注：根据项目所委托内容填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要求	备注
1	初步设计图及概算（含电子文本）	8	初步设计评审后且甲方签发的方案设计确认函后 15 天内	（含 CAD 电子文本）
2	初步设计图（经财审并修改后的正稿，含电子文本）	8	在财审概算发现问题后 2 天内完成补充及修改	（含 CAD 电子文本）
3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图审并修改后的正稿，含电子文本）	8	经图纸审查发现问题后 15 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含 CAD 电子文本）

4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财审并修改后的正稿，含电子文本）	8	在编制或财审预算发现问题后2天内完成补充及修改	（含CAD电子文本）
5	变更设计（含电子文本）	8	工程量造价50万以下的变更必须在5天内出图；工程量造价50万元以上的变更，必须在10个天内出图	含一份电子版已备存档

注：1. 当外部原因或设计条件不充分时，经发包人同意，设计周期相对延长。2. 若涉及子项划分的，则需按子项分别编制及装订各阶段的成果资料。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设计费暂定价（以下简称“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

设计费的结算方式：

工程设计费按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发布的《2021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致（第二版）》为收费标准，以政府投资审核部门审核的预算造价（扣除暂列金额）或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或甲方审核的预算造价（扣除暂列金额）为计费额计算的工程设计费 \times （1-80%）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0.85 \times （1-投标报价下浮率）。

按上述计算的设计费，如高于本合同工程设计费暂定价的，则以本合同工程设计费暂定价作为设计费结算价；如低于本合同工程设计费暂定价的，则按上述计算的设计费结算。

7.2 上述设计费已包括完成该设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图纸资料文印费、保险、现场服务人员费用、差旅费、设备清单（含价格）编制费、成果或报告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按政策性文件规定须由发包人承担的报建费用，凭有效发票按实结算。

7.3 本项目一般设计变更（工程变更造价增加未超过建安费（含暂列金）10%的）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设计人必须积极配合，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变更或增加设计工作。若设计人无充分理由拒绝承担本项目变更或增加的设计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费用直接在设计费用中扣除），需要变更的内容以发包人的文件通知为准。如重大变更（工程变更造价增加超出建安费（含暂列金）10%（含）以上的）需要增加设计费的，双方另行协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工程设计费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合同价15%（第一次付费）；初步设计完成通过评审，概算通过政府审核部门审核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40%（第二次付费）；施工图完成通过审查，预算通过政府审核部门审核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80%

（第三次付费）；工程完成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第四次付费）。

8.2 税金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在收取上述费用前应向发包人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提供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4 设计人提交全部设计文件且工程完成验收后，向发包人开具结算申请。

第九条 投资控制及优化设计

9.1 限额设计

9.1.1 设计单位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9.1.2 设计单位必须在初步设计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概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算计算书、图纸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9.1.3 设计单位应协助发包人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设计人员积极性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作用，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

9.1.4 财政性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设计各阶段金额均不能突破项目投资额。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要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

9.2 投资估算及概算编制

9.2.1 设计单位应对概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取费标准和材料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9.2.2 设计概算应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和现行国标清单要求编制，单位、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发包人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标段灵活组合。

9.2.3 发包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或专家审查设计单位设计文件的客观性、准确性，对审查单位提出的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设计人必须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发包人对此修改不支付附加设计费用；如设计人不按发包人要求修改或坚决不修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9.3 设计优化

9.3.1 发包人要求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对方案的施工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

9.3.2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设计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9.3.3 设计单位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设计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9.3.4 设计所选用的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合理选择性价比高的产品。

9.3.5 对于由发包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设计单位须帮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

9.3.6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关于进行设计变更工作的函件后，原则上在3个工作日内对设计变更建议资料进行复核和优化，形成规范的设计变更资料，包括设计变更通知单、设计变更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如遇上设计变更专业较多时，设计人形成规范的设计变更资料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第十条 设计进度控制

10.1 设计进度计划编制

10.1.1 设计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经发包人审查、平衡后执行，以使勘察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与勘察设计人协调。

10.1.2 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和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物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10.1.3 设计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10.1.4 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限额勘察设计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设计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10.1.5 对于设计人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发包人应在5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发包人协调的，由发包人组织协调。

10.2 关键节点控制

10.2.1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设计人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10.2.2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设计人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设计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或错误的，设计人有责任及时告之发包人，因此而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发包人确认。

10.2.3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进度制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勘察设计工作按计划完成。

第十一条 发包人责任

1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1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每阶段的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每阶段工作量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实际的工作量及设计费以发包人及设计人协商确定为准。

1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第十二条 设计人责任

1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11.1、11.2、11.4、1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

1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直接经济损失。

1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设计费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设计费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资料。

1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在 5 个工作日之内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并参与竣工验收。

12.7 本设计项目由发包人负责 规划报建、 防雷报建、 消防报建、 办理城市排水设施审批、 环保报建，并承担其费用，设计人给予必要的协助。

12.8 设计人应为其进出工作现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及交通便利（相关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中，并对其人员在工作现场内外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12.9 设计文件中选用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集地方标准图的，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12.10 若该项目由于客观原因导致工程完工后两年内仍未办妥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可先办理设计费结算工作，但需书面承诺结清本合同设计费后，仍需派员参加工程后续相应工作。

12.13 因设计人自身的原因导致发包人的上级或者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引起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给设计人的所有费用。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云浮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5.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3 若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由发包人支付。

15.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6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5.8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第三部分

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提高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合同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1.2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4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5 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接受任何一方提供的不正当利益，主要做到：

（1）不接受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其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和劳务费等。

（2）不接受任何一方提供的住房装修、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

（3）不接受任何一方购置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4）不以任何形式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5）不参加任何可能对工作有影响的宴请、健身、娱乐、赌博、色情等活动。

（6）不接受报销任何应由本单位支付的费用。

（7）不接受其他赠与或提供的不正当利益。

二、违约责任

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另外一方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五、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云谷绿色智能数字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创产业园二、三期）文华路和云风路建设工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云谷绿色智能数字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信创产业园二、三期) 文华路和云风路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商务文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投标人声明
- 七、承诺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企业基本情况表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 十一、拟派本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确认书
- 十二、拟派本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确认书
- 十三、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一. 投 标 函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云谷绿色智能数字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创产业园二、三期）文华路和云风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愿意以：

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

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大写：百分之_____），即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岩土工程勘探费综合单价报价为____元/m，工程测量费用综合单价报价为____元/m²；

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大写：百分之_____），即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

并按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勘察设计任务。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勘察设计联合体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勘察设计联合体任务。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工作，总工期为（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为____日历天，设计工期为____日历天）。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如需提交），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8.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9.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10. 其他：_____。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云谷绿色智能数字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创产业园二、三期）文华路和云风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是”或“否”）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		
2	误期违约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		
3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4	总工期	共（）个日历天		
5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7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规定		
8	预付款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9	进度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全部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应按此格式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如为联合体投标，仅需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或盖章；
- 2、如为联合体投标，仅需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甲公司名称）_____和（乙公司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的投标。

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甲公司名称）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乙公司名称）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由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相关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正式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的勘察、设计任务。且在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以下规定：

A、联合体各方分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B、联合体牵头人（甲公司名称）_____承担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乙公司名称）_____承担勘察工作。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的，不须填写本表，本表的格式可以删除。

六、投标人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无故放弃中标的；

8.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9. 由于本单位原因，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10.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四、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4.3 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 (1) 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 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保证金；
- (3) 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承诺书

1. 投标人承诺书

致承诺受理单位：_____（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参与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标承诺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_____（代理服务机构）

我公司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成为中标人，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五个日历天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标承诺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单，或电子保函

（注：电子保函在开标会现场查验后下载打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需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九、企业基本情况表

1.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

1.1 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基本情况

设计单位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按照自己的实际情况填写本表，于本表后附

-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如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

1.2 联合体成员的企业基本情况

勘察单位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本工程所要求的 资质的资质证书 编号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各投标人按照自己的实际情况填写本表，于本表后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的资信业绩情况

2.1 联合体牵头人的资信业绩评审情况

联合体牵头人：

2.1.1 企业资质等级为：_____。

注：后附企业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以设计资质单位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2.1.2 投标人获得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为：_____。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2.1.3 业绩：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设计费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关键页等证明材料，时间以签定的合同为准。如合同中不能体现规模的，须提供发包人或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4、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设计方业绩（非设计方业绩不予认定）。

2.1.4 企业荣誉

序号	嘉奖荣誉	获奖年度	嘉奖单位	备注
1				
2				
3				

1. 本表后附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设计方获奖证书（非设计方获奖证书不予认定）。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联合体成员的资信业绩评审情况

联合体成员：

2.2.1 企业资质等级为：_____。

注：后附企业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2.2.2 投标人获得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为 _____。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2.2.3 业绩：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勘察费合同额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勘察合同，时间和合同金额以签定的合同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方业绩（非勘察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2.2.3 企业荣誉

序号	嘉奖荣誉	获奖年度	嘉奖单位	备注
1				
2				
3				
4				
5				

1. 本表后附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方获奖证书（非勘察方获奖证书不予认定）。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职称 证号	上岗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设计项目负责人							
勘察项目负责人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到岗。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注：

- 1、本表必须按格式填报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等人员相关证件材料。
- 2、投标人还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其他管理人员。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拟派本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确认书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
(项目名称)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亲笔签字确认。
2. 附上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十二、拟派本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确认书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亲笔签字确认。
2. 附上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十三、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已按云建通(2021)15号文《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市[2021]18号文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登记，并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或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

2、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如为联合体，仅须由联合体中省外企业单位提供)；

3、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

4、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云谷绿色智能数字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信创产业园二、三期) 文华路和云风路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的

投 标 文 件

第二册：技术方案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编制，内容自拟，格式自拟。不编制的得分为0，但不构成废标条件。